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近期，津南区消防救援支队在检查中发现津南区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经综合研判，津南区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存在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将上述隐患点位列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为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津南区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由常务副区长杨阳同志牵头督办。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